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52號

原告 謝榮錦

被告 財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當事人間塗銷假扣押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定有明文。本件請求塗銷假扣押登記之訴類似於請求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之訴，應可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定其訴訟標的價額。查該假扣押債權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31,751元，高於系爭土地及建物之價額即129,762元（經核定如附表所示），是原告所提起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依系爭土地及建物之價額核定為129,76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330元，此有本院96年度執全字第630號假扣押執行卷所附強制執行聲請狀可憑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
書記官 林崙禎

附表：

編號	系爭土地及建物	面積 (m ²)	公告土地 現值 (元/m ²)	權利範圍	客觀價額

(續上頁)

01

0	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段 00地號土地	110.62	3,300	1/4	91,262元
0	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段 00○號建物				依房屋稅籍證明書 所示現值為38,500 元
合計					129,762元